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441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吳仁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震宇間因本院113 年度勞訴字第441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4 年3 月16日提起上訴到院，是應依同年1 月1 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2萬元，又其中無法工作、喪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業、長期經營之下屬利益與客戶利益，受有3 個月薪資損失及其工作實已擔任處長職務，本得預期擔任處長利益而具客觀確定性，卻遭強行掠奪，受有相當於3 個月薪資差額損失請求項目共27萬元部分，因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要無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44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心怡